根据第四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通过的《2016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重点改革任务》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评审流程，促进公开、公平、公正评奖，试点开展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旁听活动，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2016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组（专用项目除外）初评会议的旁听活动。

**第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奖励办”）负责组织评审旁听活动。

**第三条** 国家奖励办在初评会议前通过其官方网站及有关媒体发布评审旁听公告，在北京市范围内试点开展征集部分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科研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参加旁听。北京市范围特指旁听人员工作单位所在地为北京市。

　　国家奖励办同时将根据科技创新发展要求和社会关注重要事项，邀请相关部门领导、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院士等人员参加旁听。

**第四条** 旁听实行回避制度，本年度参评项目的完成人、对本年度参评项目提出异议以及与项目有利害关系需要回避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年度旁听。

**第五条** 申请参加旁听活动人员须如实填写《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旁听申请表》，征得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扫描件发送至国家奖励办指定邮箱。

**第六条** 根据初评工作计划和现场条件，旁听活动实行限额制申请。当申请人数超过规定人数时，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中随机抽取。

**第七条** 旁听人员名单确定后，由国家奖励办向有关人员发送旁听通知。旁听人员携本人身份证和申请表原件按通知要求参会。

**第八条** 旁听人员应服从国家奖励办的安排，旁听全程保持会场肃静，不得干扰、影响评审。

**第九条** 旁听结束，国家奖励办组织答疑会，旁听人员可就奖励制度、工作流程等进行询问，国家奖励办负责答复，旁听人员在答疑会结束后留下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旁听人员须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暂行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并签署承诺书。必要时，国家奖励办可将旁听情况以及旁听人员身份信息等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国家奖励办负责解释。